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承辦人：林惠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105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及逐點說明各1份

(23868839_1113105798_1_ATTACHMENT1.pdf、23868839_1113105798_1_ATTACHMENT2.pdf、23868839_1113105798_1_ATTACHMENT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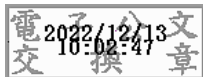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訂定「一百十一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2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65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函、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濱江實中 1111213



QKAA1116007948